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670號

原告 蔡東河
訴訟代理人 蔡明璋
被告 林江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墳墓還地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7.0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亦為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原告起訴原以訴外人林休佳、林蔡阿雲之繼承人為被告，聲明為：「被告林休佳、林蔡阿雲之繼承人應將坐落原告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墳墓，如原告民事起訴狀圖示部分，面積合計46.42平方公尺(林休佳墳墓面積約31.92平方公尺、林蔡阿雲墳墓面積14.5平方公尺，合計46.42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墳墓遷移，將土地返還原告。」原告民國113年7月4日具狀更正林休佳之姓名為林休，113年8月6日具狀特定被告之姓名即林休之繼承人為林江和，林蔡阿雲之繼承人為訴外人林玉郎、林寶麗，復因林玉郎、林寶麗已將林蔡阿雲之墳墓遷移，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林玉郎、林

01 寶麗之訴，末於113年11月26日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面
02 積為27.08平方公尺之林休之墓拆除，經查：

03 1.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係本於請求將占用系爭土地之地
04 上物拆除此同一基礎事實所為，原告更正林休之姓名，則僅
05 屬更正其事實上陳述，揆諸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2.原告撤回對林玉郎、林寶麗之訴部分，因撤回時，林玉郎、
08 林寶麗均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毋庸得其同意即得撤回，與
09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規定，亦無不合，自應發生撤
10 回效力。

11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如附
12 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上現有「林休」之墳墓(面積27.08
1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地上物)坐落，而林休之法定繼承人除
14 被告外，均已拋棄對林休之繼承，被告為系爭地上物之所有
15 權人，被告之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妨害原告行使
16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前段，請
17 求被告將系爭地上物遷移後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則以：被告同意遷移系爭地上物，惟希望原告補償被告
20 遷移費用。

21 四、對於系爭地上物現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
22 地，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告為林休繼承人，而為系
23 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等情，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林休
24 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資料、本院臺南簡易庭11
25 3年7月23日南院揚民庚75年度家聲字第699號函、臺南市佳
26 里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5日所測量字第1130101532號函檢附
27 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等件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28 為真實，且被告已同意遷移系爭地上物，是原告依民法第76
29 7條第1項中段、前段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後返還系爭
30 土地予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

01 文。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爰
02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03 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4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7 列，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協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洪季杏